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血吸虫病病人数调查及推算方案(试 行)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5_8D_AB_ 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07567.htm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 发《血吸虫病病人数调查及推算方案(试行)》的通知(卫办 疾控发[2007]66号)江苏、安徽、江西、湖北、湖南、四川、 云南省卫生厅:为了准确掌握我国现有血吸虫病病人数,了 解血吸虫病疫情动态,为考核防治效果提供科学依据,我部 组织有关专家制定了《血吸虫病病人数调查及推算方案(试 行)》,现印发给你们。请各地严格按照本方案的要求,结 合每年安排的血防查治病工作任务,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过 程中如发现问题,请及时反馈我部疾控局。 联系人:陈朝 联 系电话: 010-68792374 传真: 010-68792342 二 七年四月四 日血吸虫病病人数调查及推算方案(试行)为了规范全国血 吸虫病年度病人数调查和推算工作,为评价防治效果提供科 学依据,特制订本方案。一、方法(一)抽样1.抽样原则 以各血吸虫病流行县(市、区)的一至四类流行村为抽样总 体,按分层整群随机抽样原则,每年由省级血吸虫病防治(以下简称血防)专业机构负责抽取一定比例的流行村作为样 本村。其中,首次采用此方案调查时,应采用容量比例概率 抽样(PPS)法抽样。 2.抽样比例 根据不同类别流行村选择 抽样比例。一、二类村原则上抽取全部流行村作为样本村; 三、四类村分别抽取5% - 10%、1% - 5%的村作为样本村。 某类流行村按抽样比例不足抽取1个村时,至少要抽取1个村 (二)人群查病每年在感染季节后,对样本村中6岁-65岁 的常住居民采用血清学方法进行筛查(以下简称血检);对

血清学阳性者进行病原学检查(以下简称粪检),可采用改良加藤厚涂片法(Kato-Katz法,一粪三片)或尼龙绢袋集卵孵化法(一粪三检)。血检和粪检人群受检率均应达到90%以上。(三)病人数的推算方法及步骤 1. 方法 病人数的推算工作由省级血防专业机构负责。根据全省各流行县各类流行村的常住人口数和样本村调查汇总结果,推算全省各流行县的病人数,并将病人数推算结果反馈各流行县。 2. 步骤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